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布兰兹·科里斯女士 (秘书长代表)
主席： 马尼拉坦加先生 (布隆迪)

目录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通过议程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经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修正的《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三条选举九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秘书长发言，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量现在分别为 173 个和 178 个。然而，仅 52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 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已审查了 48 份报告，但由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有关的障碍，仍有 78 份报告积压。此外，还有 98 份个人来文有待审议。然而，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就涉及 16 个缔约国的 53 起案件通过了 51 项决定。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 4 项调查。2023 年对一个缔约国进行了访问，不久将对另一个缔约国进行访问。由于分配给条约机构体系的财政资源跟不上工作量的增加，委员会需要更多资源来解决与报告和个人来文有关的积压问题。委员会还需要更多资源来开展调查。

3. 根据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简化报告程序。希望新程序能在 2025 年底前投入使用，届时积压的报告可望得到清理。然而，会前工作组下次会议被取消，这将推迟印发处理积压报告所需的问题清单。在这方面，各国必须毫不拖延地向联合国全额缴纳分摊会费。

4.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中的里程碑包括：2022 年 6 月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结论；2023 年 5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了关于为这些结论制定执行计划的备选办法和指导问题的文件；以及 2023 年 6 月在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五次主席会议上通过了他们关于工作文件的结论。这些里程碑是根据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审议进程的报告(A/75/601，附件)中的建议制定的，该进程由会员国代表共同召集。希望在 2024 年早些时候，通过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和执行主席关于工作文件的结论，就加强条约机构作出必要的决定。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符合各国的利益，因

为这将减轻报告负担，避免报告积压，也符合个人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他们的申诉需要得到及时审议。

5. 委员会通过了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为回应征求对草案意见的请求，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儿童组织和专家的 170 多份来文，以及来自亚洲和南美洲专题讲习班和区域磋商的投入。一个由 12 名年龄在 11 至 17 岁之间的儿童组成的咨询小组为就一般性意见进行的磋商提供了支持，在磋商过程中，通过在线调查、焦点小组以及国家和区域面对面磋商，收到了来自 121 个国家的儿童的 16 331 份意见。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关于儿童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概念说明和如何参与这一进程的详细情况见委员会网页。

6. 2023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发表声明，澄清《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所载的父母指导和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概念，并解释该条如何在儿童权利与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7.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作为对太平洋地区后续访问的一部分，委员会对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图瓦卢进行了访问，第八十四届特别会议期间对这些国家进行了审查。代表团会见了儿童、社区、政府和民间社会，以审议委员会建议在这三个国家的执行情况。访问结束后，在阿皮亚举办了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区域经验交流讲习班，委员会成员在讲习班上会见了来自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代表。

8. 在日内瓦，委员会每年在 1 月和 2 月届会期间与各国举行非正式会议。近 50 个国家出席了 2023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此类会议和 2024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五次此类会议。2023 年，会后就《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下调查程序举行了简报会。

9. 就选举一事，她回顾了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关于缔约国所提名专家的必备能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信息、需要保持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地域分配公平性和平衡代表性的规定。

选举主席

10. 临时主席说，非洲国家组协调员通知她，马尼拉坦加先生(布隆迪)已被提名担任会议主席。

11. 马尼拉坦加先生(布隆迪)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12. 马尼拉坦加先生(布隆迪)主持会议。

通过议程(CRC/SP/55)

13. 议程通过。

14. 主席说，据悉秘书长尚未收到一些派代表与会的缔约国签发的适当全权证书。他敦促这些缔约国的代表务必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全权证书，建议他们应当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15. 就这样决定。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16. 布罗德里克女士(爱尔兰)、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佐格比女士(黎巴嫩)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副主席。

根据经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修正的《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三条选举九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CRC/SP/56 和 CRC/SP/56/Add.1)

17.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公约》第四十三条第 2、3 和 5 款，回顾说根据经修订的第四十三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九名委员会成员，接替任期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名单载于 CRC/SP/56 号文件。在截止日期后，收到贝宁和布隆迪的候选人提名，已列入 CRC/SP/56/Add.1 号文件。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马里的候选人提名被撤回。

20. 应主席邀请，尼廷潘女士(利比里亚)、韦尔斯女士(瓦努阿图)、戈麦斯先生(爱尔兰)和古尔巴诺夫先生(阿塞拜疆)担任计票人。

21.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选票总数： 190

有效票数： 190

投票代表人数： 189

法定多数票： 95

所得票数：

穆萨女士(毛里塔尼亚) 142

埃克萨先生(肯尼亚) 134

卢米纳先生(赞比亚) 134

范凯尔斯比尔克先生(比利时) 134

乔佩尔先生(不丹) 130

梅兹姆尔先生(埃塞俄比亚) 121

基拉泽女士(格鲁吉亚) 120

亚纳凯维奇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113

谢里·费兰特女士(马耳他) 112

阿里先生(尼日利亚) 86

让·弗朗索瓦女士(海地) 84

扎拉女士(乍得) 75

尤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62

姆瓦莱女士(马拉维) 61

阿多农女士(贝宁) 57

恩达伊森加先生(布隆迪) 48

基奥斯塔罗娃-温科夫斯卡女士
(北马其顿) 35

22. 乔佩尔先生(不丹)、埃克萨先生(肯尼亚)、亚纳凯维奇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基拉泽女士(格鲁吉亚)、卢米纳先生(赞比亚)、梅兹姆尔先生(埃塞俄比亚)、穆萨女士(毛里塔尼亚)、谢里·费兰特女士(马耳他)和范凯尔斯比尔克先生(比利时)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当选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其他事项

23. Kondrat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经常偏离其核心任务，即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的活动似乎越来越随心所欲，特别是在最近几年，其方式不仅服务于一些特定国家的利益，而且还受到这些国家的积极怂恿。委员会没有合理利用分配给会议的时间，而是将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非授权活动，例如发表一般性意见，然后作为某种形式的

新强制性标准强加给各国。委员会没有制定规则的职能；一般性意见等文件仅反映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不能导致各国在履行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承担的义务之外再承担任何义务，除非各国自愿另行声明。

24. 此外，委员会成员对其授权任务的自由解释阻碍了与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例如，2023年5月，在介绍委员会第26号一般性意见(2023年)时，各国没有机会发言，因为讲台被让给了一些儿童代表，他们对委员会的活动只用了赞美的语言。

25. 委员会任意行事的另一个后果是，委员会积压了大量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家报告。例如，俄罗斯联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早在2019年7月就已提交委员会，但直到2024年1月，即近五年后才得到审议。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根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对委员会关于这些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表评论。委员会以不专业和政治化的方式履行职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再次回顾，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43条召开会议的，目的是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对结论性意见的审查表明，没有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该文件所载的评估明显带有政治偏见；给人的印象是，这些建议是事先准备好的，之前的审议只是遵守现行游戏规则所必需的一种形式。

28. 有些结论，如关于独立监督和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意见，故意持消极立场，或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其他调查结论中，如有关资源分配、出生登记和国籍的调查结论中，委员会在评估各代表团提供的官方信息时表现出片面性。给人的印象是，任何不符合特定规范的内容都会受到蓄意阻挠。此外，有些建议实际上是利用有偏见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未经核实的数据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专家们过于相信这些实体提供的毫无根据、未经核实的信息。

29. 众所周知，结论性意见应当以委员会专家与有关代表团之间的对话为基础，因此，不应包括在审

议报告期间没有讨论过的段落。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尤其如此。

30. 然而，尽管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基于事实的实质性讨论，但在有关协调、数据收集、诉诸司法和获得救济、社会服务、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对土著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和司法行政的段落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的信息要么被定性为不充分，要么被完全忽略。

31. 委员会专家公式化、偏颇思维的一个例子是对俄罗斯关于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不受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规范性内容的批评。委员会没有评估如何根据具体的国家和文化特点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如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而是将一些国家采取的、未经政府间形式认可的极端自由主义做法作为其认为唯一有效的选项强加于他国。

32. 关于体罚和据称“贩运人口情况严重恶化”的意见进一步证实了委员会是在照搬建议，这与俄罗斯联邦的现实情况完全不符。

33. 结论性意见中多次提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执行这些意见的建议，这是不适当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继续完全以《公约》条款为指导，对《公约》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34.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的一些段落中也超越了其任务规定，专家们在这些段落中呼吁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一些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除《儿童权利公约》外，委员会没有监测其他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任务。此外，环境问题，尤其是对环境问题的解释，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公约》中没有提到这些问题。

35.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做法违背了透明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应作为公开会议举行。

36. 个别建议似乎表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要么不了解他们的责任和当地的事实，要么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令人严重关切的是，顿巴斯儿童自 2014 年以来一直生活在致命的危险中，但在特别军事行动之前，没有任何人对他们的困境感兴趣。这些年来，委员会始终对基辅政权针对本国公民犯下的罪行保持沉默。过去八年，乌克兰武装部队的炮击导致顿巴斯数百名儿童丧生。然而，自 2022 年 2 月以来，该话题仅在所谓的俄罗斯侵略背景下提出，而没有提及俄罗斯联邦境内儿童因邻国炮击而受害的情况。
37. 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尔联邦市“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提法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完全歪曲了既定的政治和法律现实，事实是这些领土实体是俄罗斯联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 因此，俄罗斯联邦不打算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其中载有上述不可接受的规定。

会议闭幕

39. 主席宣布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